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1-110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月5日(星期三)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其中,B股股东应在2021年12月27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及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1年12月27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同意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属于关联担保,关联股东审议前述议案时须回避表决,同时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前述议案进行投票。前述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 提案序号 | 提案名称 |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
|---|---|---|
| 1.00 | 《关于同意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否 |

上述议案1属于关联担保,请关联股东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本公司2021年12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同意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月4日(星期二)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二楼董事会秘书室。

(四)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2022年1月4日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五)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2.邮政编码:230601

3.电话:0551-62219021

4.传真:0551-62219021

5.联系人:潘海云、祁家兴

6.电子邮箱:haiyun.pan@meiling.com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1",投票简称为"美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或投票数<br>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 1.00 | 《关于同意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1-084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上午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1-085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1日以邮件、传真、电话及专人送达给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洪波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而泰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募集资金项目的进程造成影响,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而泰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1-086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而泰")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5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4,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4,7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3,023,085.0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976,914.99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6月11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0,752,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536,260,028.41元(含利息12,028.41元)汇入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223号"《验证报告》。

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额 | 实施单位 |
|---|---|---|---|---|
| 1 | 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 49,055.00 | 40,000.00 |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2 | 电子制程自动化与大数据运营管控平台系统项目 | 12,800.00 | 8,000.00 | 公司 |
| 3 | 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 | 20,200.00 | 6,700.00 | 公司 |
| 合计 | | 82,055.00 | 54,700.00 | --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浙江和而泰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浙江和而泰增资1,000万元,借款39,000万元,用于浙江和而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为141,226,376.95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90,162,754.67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662号)。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8,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以实际发生额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额度为计算标准)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2019年1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而泰")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0年12月25日,浙江和而泰已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0年4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变更为"面向智慧型家用电器的新一代智能控制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并将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用于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面向智慧型家用电器的新一代智能控制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额 | 实施单位 |
|---|---|---|---|---|
| 1 | 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 49,055.00 | 38,924.80 |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2 | 电子制程自动化与大数据运营管控平台系统项目 | 12,800.00 | 8,004.99 | 公司 |
| 3 | 面向智慧型家用电器的新一代智能控制器研发与产业化 | 6,800.00 | 6,632.33 | 公司 |
| 合计 | | 68,655.00 | 53,562.12 | --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以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8,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以实际发生额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额度为计算标准)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

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而泰")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1年12月24日,浙江和而泰已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78,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以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以实际发生额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额度为计算标准)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的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0,594,494.93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鉴于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因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率,降低浙江和而泰财务成本,缓解其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结合浙江和而泰目前的流动资金需求及财务情况,浙江和而泰此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12个月,以满足浙江和而泰日常经营的需要。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浙江和而泰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计划,保证项目进展,并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归还该笔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若按照12个月计算,按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预计可为浙江和而泰节约财务费用约217.5万元。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浙江和而泰将及时、足额归还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而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浙江和而泰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进展,随时归还该笔资金。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而泰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而泰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募集资金项目的进程造成影响,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而泰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而泰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浙江和而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而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12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3——《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涉及变更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1名,代表股份395,539,4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2769%。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名,代表股份278,699,9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748%;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62名,代表股份116,839,5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021%;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6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31,062,6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845%。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纽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蓝帆化工有限公司开展采购原材料日常关联交易

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中轩投资有限公司为此事项的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该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273,389,021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16,439,6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247%;反对5,705,4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08%;弃权5,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384,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5944%;反对5,705,4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3740%;弃权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16%。

1.02公司及子公司拟向Tengyue(Singapore)Medical Technology Pte. Ltd、淄博恒晖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健康防护产品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389,956,3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85%;反对5,573,4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1%;弃权9,6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479,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2.0263%;反对5,573,4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7.9426%;弃权9,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11%。

1.03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及其销售代理机构开展采购燃料和动力日常关联交易

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为此事项的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该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259,421,909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0,482,5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02%;反对5,558,4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35%;弃权7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427,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1.8592%;反对5,558,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7.8942%;弃权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466%。

1.04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淄博诚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开展采购自动化设备及配套服务日常关联交易

鉴于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为此事项的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该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259,421,909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0,713,0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295%;反对5,277,4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72%;弃权127,0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658,0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2.6011%;反对5,277,4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6.9899%;弃权127,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091%。

1.05 公司的子公司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及子公司拟与Bioptimal International Pte. Ltd.、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HK Limited开展提供劳务日常关联交易

鉴于股东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此事项的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该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100,674,029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89,990,3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67%;反对4,833,6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93%;弃权4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187,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4.3056%;反对4,833,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5.5608%;弃权4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336%。

1.06公司的子公司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及子公司拟与南京沃福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采购商品及设备租赁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390,830,2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94%;反对4,626,3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96%;弃权82,9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353,3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4.8395%;反对4,626,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4.8936%;弃权82,9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669%。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90,710,2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91%;反对4,803,4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44%;弃权2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233,4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4.4532%;反对4,803,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5.4638%;弃权2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831%。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91,107,9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96%;反对4,307,4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90%;弃权124,1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631,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5.7335%;反对4,307,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3.8668%;弃权124,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99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王蕊律师和靳如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1-078

#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淮北矿业绿色化工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下称"化工研究院",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化工研究院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公司下属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淮矿股份")出资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下属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临涣焦化")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下属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碳鑫科技")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关联方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塑股份")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交易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各方股权比例,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积极落实国家"双碳"战略,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公司化工产业向新材料、新能源转型,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公司下属淮矿股份、临涣焦化、碳鑫科技与关联方华塑股份拟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化工研究院,用于开展新材料、新能源、绿色化工的技术开发;氢能、碳捕集及转化、高分子材料、石墨烯材料技术研发及利用;煤化工、氯碱化工及其产业链延伸领域的产品、工艺、催化剂研发及利用等。化工研究院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淮矿股份出资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临涣焦化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碳鑫科技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华塑股份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公司与华塑股份的控股股东均为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北矿业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华塑股份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下属淮矿股份、临涣焦化、碳鑫科技与华塑股份共同投资设立化工研究院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仅需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并对外披露,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二、关联方/其他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关系介绍

淮北矿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29,355,2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7%,为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持有华塑股份1,652,700,588股,占华塑股份总股本的47.12%,为华塑股份控股股东。公司与华塑股份的控股股东均为淮北矿业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华塑股份为公司关联方。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

法定代表人:赵世通

注册资本:350740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氢氧化钠、氯、氢、氯化氢、盐酸(31%)、次氯酸钠、硫酸(75%)、乙炔、氯乙烯、二氯乙烷、电石、氮气生产和销售;聚氯乙烯树脂、电石渣水泥、氯化钙、粉煤灰、电石渣以及配套工程生产和销售等。

华塑股份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塑股份总资产84.19亿元,净资产41.24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81亿元,净利润6.13亿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二)其他合作方基本情况

1.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

法定代表人:孙方

注册资本:675107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存储等。

与公司关系:淮矿股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淮矿股份总资产620.34亿元,净资产185.07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8.83亿元,净利润31.36亿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2.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濉溪县韩村镇

法定代表人:刘凯

注册资本:109082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焦炭、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和相关产品的开发等。

与公司关系:临涣焦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之控股子公司,淮矿股份持有67.65%股权,其他5家股东合计持有32.35%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临涣焦化总资产46.67亿元,净资产26.12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8.02亿元,净利润3.84亿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3.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

法定代表人:张平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碳基新材料、化工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等。

与公司关系:碳鑫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目前碳鑫科技所属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尚未正式投产,未产生收入和利润。截至2020年12月31日,碳鑫科技总资产15.69亿元,净资产5.00亿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淮北矿业绿色化工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业务范围:新材料、新能源、绿色化工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氢能、碳捕集及转化、高分子材料、石墨烯材料技术研发及利用;煤化工、氯碱化工及其产业链延伸领域的产品、工艺、催化剂研发及利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发展战略研究与咨询、知识产权开发保护和专利技术许可代理。

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8000 | 40% | 现金 |
|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 20% | 现金 |
| 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 | 4000 | 20% | 现金 |
|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 20% | 现金 |
| 合计 | 20000 | 100% | / |

该公司的设立尚需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互利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公司,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各方股权比例,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化工研究院作为科技创新平台,能够充分整合各方的研发力量和资源,凝聚各方创新优势和行业经验,发挥协同效应,依托科技创新实现产业链提质扩量增效,推动公司化工产业向新材料、新能源转型,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符合国家"双碳"战略和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化工研究院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未来运营情况将会对公司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方先生、葛春贵先生、周四新先生、邱丹先生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交易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公司,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各方股权比例,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化工研究院,有助于推动公司化工产业向新材料、新能源转型,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符合国家"双碳"战略和公司发展战略。交易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公司,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各方股权比例,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1-081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公司拟将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78号中革基地厂区内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相关机器设备以年租金评估值857.10万元(总价)为挂牌底价,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对外出租,租赁期为1年起租、不超过5年。本次资产出租将采用按厂房功能分标段出租的方式进行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对外出租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年5月21日,公司由下属分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铸钢分公司(以下简称"铸钢分公司")将拟出租资产分类打包为11个标的(见下表),均以租金评估值为底价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起止日期为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6月18日。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则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最多延长40个周期。

| 标的 | 资产包组成 | 年租金评估值(万元) | 挂牌底价(万元/年) |
|---|---|---|---|
| 1 | 造型老大件车间、露天跨厂房(含3台桥式起重机) | 122.71 | 122.71 |
| 2 | 造型小件车间(含2台桥式起重机) | 66.60 | 66.60 |
| 3 | 新大件车间(含5台桥式起重机) | 339.80 | 339.80 |
| 4 | 铸钢中革办公楼 | 24.70 | 24.70 |
| 5 | 加工厂房(含2台桥式起重机) | 63.18 | 63.18 |
| 6 | 初清跨(含2台吊钩桥式起重机) | 62.39 | 62.39 |
| 7 | 清理小件车间(含2台桥式起重机) | 18.45 | 18.45 |
| 8 | 冶炼车间(含2台桥式起重机) | 53.48 | 53.48 |
| 9 | 生产调度中心及浴池 | 22.30 | 22.30 |
| 10 | 大件车间办公楼 | 36.30 | 36.30 |
| 11 | 大件清理跨(含2台桥式起重机) | 47.19 | 47.19 |
| 合计 | | 857.10 | 857.10 |

在挂牌期内,大连长征起重机械厂于2021年6月18日就标的7(清理小件车间)向大连产权交易所递交了《资产承租申请书》,成为唯一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2021年6月22日,铸钢分公司收到了大连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结果通知书》,确定大连长征起重机械厂为出租标的承租方,出租标的的首年租金为18.45万元/年。2021年8月10日,大连产权交易所向铸钢分公司拨付了大连长征起重机械厂支付的首年租金18.45万元。

2021年12月24日,经双方协商一致,铸钢分公司与大连长征起重机械厂正式签署了《租赁合同》,租期3年(自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年租金18.45万元。其中首年租金已按照大连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拨付给铸钢分公司,后续年度租金按季度支付。

对于在挂牌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的10个标的,已根据延牌规则进行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或可延长期限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延牌期间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

三、已成交标的承租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大连长征起重机械厂

2.法定代表人:李长真

3.注册资本:508万元

4.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山街269号

5.类型:股份合作制

6.成立日期:2003年10月29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751565467B

8.经营范围:起重机吊车配件、吊钩吊具、机械设备加工件加工;金属成型;起重机械安装、维修、改造(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经营);经销:起重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五交化商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起重技术咨询服务*** 经销:起重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五交化商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起重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大连长征起重机械厂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大连长征起重机械厂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书主体

甲方: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铸钢分公司

乙方:大连长征起重机械厂

(二)《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签订本租赁合同。

1.租赁标的:标的7-中革车轮切割(清理);桥式起重机2台(50/10t×22×16/18、32/5t×22.5×14/16)。

2.用途:仓储(按照大连产权交易所2021年1093号)。在合同期内,乙方如需改变标的用途,应当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本合同标的禁止用于易燃、易爆、有毒等物品的存放及作业。

3.租期:3年,从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4.租金:18.45万元/年。首年租金按照大连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执行。后续年度租金按季度支付,乙方应于每季度初(1月、4月、7月、10月10日前)按时交纳相应租金及上季度动能费用。租赁保证金为年租金的25%,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结算账户。租期满后,甲乙双方交接无异议的,甲方方可为乙方退还保证金。

乙方如因特殊原因拖欠租金,需在支付期限到期前5日内告知甲方,由甲方视情况决定予以延长,最多延长1次10天。超出延长期限乙方仍未交纳租金的,超出延长期限后每逾期1日甲方有权按照年租金1%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年租金30%,在该纠纷解决前,甲方有权留置乙方存放在租赁场地的资产,超出延长期限后30日乙方仍未履行交纳租金义务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享有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造成其他损失的权利。

一般情况下,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当期租金后30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关发票等单据。

5.标的承租方的变更

(1)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征得甲方同意,无权将标的转租给第三方或与其他承租方相互对换标的厂房,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不包括对本标的外任何厂房,如需租赁必须按照甲方股份公司及国资委相关规定另行处置(如需办公室,按照厂房平均单价执行,且不超过其租期,面积不超过厂房面积5%)。

(2)在合同期内,如果甲方同意乙方将标的转租给第三方,本合同对乙方的权利义务继续有效,仍由乙方继续享有和履行本合同权利义务。

6.标的涉及的厂房、设施、设备

(1)租期开始前,甲乙双方对相关设备进行交接,甲方将设备交付乙方后由乙方负责管理及维护。租期满后,乙方应当确保设备完好并交付甲方验收。

(2) 标的范围内的厂房及设施自本合同履行开始时交由乙方负责日常维护保养、维修。标的范围内的消防设备、设施自本合同履行开始时交由乙方负责日常维护保养、维修。起重设备、变配电设备、管道、压力容器等作为特种设备将由甲方承担检测。上述设备、设施在合同履行前、后双方签订相关移交手续,双方按各自责任对相关费用及问题进行解决。

(3)标的范围内的厂房及设施属乙方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缮,由于不可抗力及老化损坏的由甲方负责修缮。

(4)乙方如需使用标的范围外甲方的其他设施,应当另行与甲方协商约定或参与甲方的公开招租等环节。

(5)乙方应当保持标的范围内外甲方所有设施完好无损,如果确需改造或增设其他固定设施,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再进行施工,所需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租期满后,乙方如需拆除,需将标的范围内外设施恢复原状,如乙方不愿拆除或无法拆除,甲方不予补偿,相应设施归甲方所有。

(6)乙方不得随意改动标的范围内的各动力管道,现场气体、电力、水等动力设施甲方在移交前将进行封存,对乙方必须使用的部分,经乙方确认后交由乙方管理维护。现场设备(含管道、设备、消防、厂房等)维护保养全部由乙方承担。

(7)乙方现场使用的动能费用,通过安装能源计量装置每月15日前结算上月动能费(缴费按季度),单价按甲方上月电费平均单价计算。如无法安装计量装置,甲乙双方以实际使用设备功率、时间及甲方2021年上半年平均电费计算租金。

(8)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相关出入门岗管理规定,人员、车辆依规办理手续,出勤、节假日期间应当负责甲方总体管控要求。

(9)乙方现场存放的货物、设备等由乙方自行管理。

7.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20版》及甲方相关规定,甲乙双方通过签订本合同和安全协议划清责任,在此明确,乙方在租用本合同标的的经营过程中的一切经济纠纷及其它任何责任与甲方无关。

8.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政策变化、政府规划等其它原因或不可抗力需要拆除租赁标的涉及的厂房或设施的,本合同即终止,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移除其存放的物品和设施;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甲所属方集团公司统一规划要求,对租赁标的涉及的厂房或设施进行统一调拨、处置或改造等,本合同即终止,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移除其存放的物品和设施。

9.依据国家相关规定、《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20版》及出租方相关规定,双方签订相关租赁及安全协议,划清责任;承租方在经营过程中的一切经济纠纷及其它任何责任与出租方无关。

10.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遵守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因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均由乙方负责,且甲方保留进一步追责的权力。

11.甲方职责

(1)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将标的范围内厂房和设施等交付乙方,如未按时交付,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年租金1%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乙方年租金10%。

(2)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负责相应范围内的修缮工作。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应赔偿乙方年租金的1%的经济损失。

12.乙方职责

(1)乙方不得利用租赁标的进行非法活动。

(2)乙方不得干扰和影响周围居民、厂房的正常生活、工作,不得在租用厂房周边任意堆放垃圾、废弃物等。

(3)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负责相应范围内的修缮工作。

(4)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搬出,如未按时搬出的,按照日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期间租金并向甲方支付年租金10%的违约金。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和租赁标的范围内作业前,应向甲方及其上级股份公司安环部备案,包括姓名、编号、工种及作业内容等,乙方外来人员必须按照甲方及其上级股份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安全交底,并书面通知甲方及其上级股份公司安环部。

(6)乙方在租赁标的范围内的危险作业、特种作业应当按照股份公司每日安全告知公示要求上报,并告知甲方。

(7)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时使用租赁标的范围外的场地、设施、设备等,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清理被侵占的场地、追索相关损失,保留进一步追责的权利。

(8)乙方对租赁标的范围内的场地、设施、设备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进行改造或变更用途。

(9)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及其上级股份公司相关部门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并依据实际情况划清责任,甲方有权制止租赁标的范围内的违章、违规、违法。

(10)乙方有义务做好厂房、大门周边、相关主干道的防汛、防寒、除雪等工作。

13.免责条件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经济损失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

14.本合同未尽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5.本合同自交易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按照甲方《Q/DZG265资产租赁管理办法》分别上报股份公司备案,交大连产权交易所留存备案一份。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资产出租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次已挂牌成交标的的租金总额为55.35万元,公司在合同履行期内采用直线法将上述租金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对租期内公司各年度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由于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形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挂牌出租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大连产权交易所交易结果通知书;

2.租赁合同;

3.银行回执。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1-082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10,500万元–13,500万元 | 盈利:4,814.33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118.10%–180.41%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盈利:5,500万元–8,500万元 | 盈利:3,927.16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40.05%–116.44%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544元/股 - 0.0699元/股 | 0.0249元/股 |

注:公司于2021年9月完成了对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华锐重工(盐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数据按可比口径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前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34.9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48.2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30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实现91亿元以上,预计同比增长11.49%以上,尤其是环保智能焦炉机械产品和电石炉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明显,带动公司整体利润上升;公司结合绩效管理,通过函证对账、专项清理等方式持续加大对长账龄等货款的催收力度,优化信用风险结构,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